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3,06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2.9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9月11日。

●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暂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本次解除限售流通股。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14年1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通过。2014年3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5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500万股新股。根据核准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66,126,168股，其中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认购16,530,000股，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16,000,000股，高安良认购12,000,000股，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认购7,000,000股，张怀斌认购6,500,000股，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5,000,000股，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3,096,168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控股股东横店控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已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解限，该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7 年 9 月 11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3,06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2.92%。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股东	持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46,427,575	33,060,000	5.06%	2.92%	0
	合计	446,427,575	33,060,000	5.06%	2.92%	0

注1：因公司2016年5月13日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完成后，横店控股持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16,530,000股增至33,060,000股。

注2：公司2015年8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101,560,596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342,926,168股增至444,486,764股；2016年5月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444,486,764股增至888,973,528股；2016年6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244,710,575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888,973,528股增至1,133,684,103股。本表所涉及内容均按最新数量统计。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0,894,017	42.42%	-33,060,000	447,834,017	39.50%
1、其他内资持股	480,894,017	42.42%	-33,060,000	447,834,017	39.5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55,469,600	40.18%	-33,060,000	422,409,600	37.26%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424,417	2.24%		25,424,417	2.2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2,790,086	57.58%	+33,060,000	685,850,086	60.50%
1. 人民币普通股	652,790,086	57.58%	+33,060,000	685,850,086	60.50%
三、股份总数	1,133,684,103	100.00%		1,133,684,103	100.00%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事由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促使并确保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东磁有限”）将其所持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东磁”）全部股权在本承诺函生效后十五日内委托给太原刚玉全资子公司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管理，托管期限直至赣州东磁的生产经营资产注入太原刚玉或出售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为止。2、在赣州东磁环保手续办理完毕，达到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后，本公司将要求横店东磁有限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在2016年12月31日前以公允的价格将赣州东磁的全部股权或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产出售给太原刚玉。如赣州东磁未能在2016年10月31日前办理完毕各项环保手续，或虽已办理完毕各项手续，但太原刚玉放弃优先购买权，则本公司承诺确保横店东磁有限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将赣州东磁的全部股权或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产出售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2013年12月31日	36个月	已履行完毕，公司于2016年5月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赣州东磁100%股权，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股份认购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证监会相关规定，横店控股确认履行2012年12月27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	2012年12月27日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之日起至认购结束之日	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股份锁定承诺	认购太原刚玉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太原刚玉本次非公开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限售期锁定。	2014年09月05日	36个月	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其持有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已满36个月，符合解除股份限售的条件。

注：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自2016年3月7日起启用新的证券简称“英洛华”。

五、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后续相关事项之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暂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本次解除限售流通股，同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东方花旗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公司相关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保荐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七、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横店控股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